

证券代码：873765

证券简称：长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线上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苏涛永、王丹、岳远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涛永、王丹、岳远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